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1010紡紗業。

二、C302010織布業。

三、C305010印染整理業。

四、C306010成衣業。

五、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六、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七、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八、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九、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一、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二、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三、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十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正，分為陸億股，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其報酬之給付，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得對於其參與公司營運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階薪資百分之十五之內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員工酬勞、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四%為員工酬勞不低於 0.05%及不高於 10%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之一：（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

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家銘